党的知识学习词典 共产党员网

一. 党的二十大报告

1. 党的二十大的主题

党的二十大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2. "三个务必"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3. 三件大事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十八大召开至今已经十年了。十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实践新要求,迫切需要我们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回答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治国理政的一系列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 概括了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十个明确"即:

- 1.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全党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2. 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3. 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4.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 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
- 5. 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6. 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7. 明确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
- 8. 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 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 9. 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10. 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 "十四个坚持"即:
- 1.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3.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 4. 坚持新发展理念;
- 5.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 6.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 7.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8.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 9.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10.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 11.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
- 12. 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
- 13. 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1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 "十三个方面成就"即:
- 1. 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

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力保证,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 更加科学,全党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党的政治领导力、 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

2. 在全面从严治党上

经过坚决斗争,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党的自我净化、自 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反腐 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在 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

3. 在经济建设上

我国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国内生产总值突破百万亿元大关,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一万美元,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我 国经济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

4. 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

党不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党和国家事业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

5. 在政治建设上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

6. 在全面依法治国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7. 在文化建设上

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8. 在社会建设上

我国社会建设全面加强,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

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发展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

9. 在生态文明建设上

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全党全国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10. 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上

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人民军队实现整体性革命性重塑、重整行装再出发,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快构建,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国防动员更加高效,军政军民团结更加巩固。人民军队坚决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以顽强斗争精神和实际行动捍卫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11. 在维护国家安全上

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保证。

12. 在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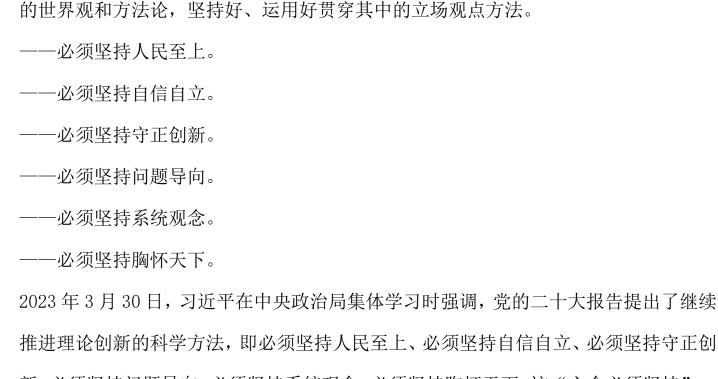
实践证明,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伟大祖国的坚强支撑,有全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的同心协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一定能够保持,祖国完全统一一定能够实现。

13. 在外交工作上

经过持续努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引领时代潮流和 人类前进方向的鲜明旗帜,我国外交在世界大变局中开创新局、在世界乱局中化危为 机,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显著提升。

5. "六个必须坚持"

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进理论创新的科学方法,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必须坚持胸怀天下。这"六个必须坚持",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的重要体现。只有准确把握包括"六个必须坚持"在内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才能更好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才能把思想方法搞对头,认识问题才站得高,分析问题才看得深,开展工作也才能把得准,确保张弛有度、收放自如。

6. 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7. 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

-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
-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

-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8.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9.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10. 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是:

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迈上新的大台阶,达到中 等发达国家水平;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

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发展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

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再上新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社会保持长期稳定,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11. 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原则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以下重大原则。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
-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12.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13.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14.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15. 大党独有难题("六个如何始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

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

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都是我们这个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

解决这些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

2023年3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指出,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感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的必然要求,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是应对新时代新征程前进路上的风浪考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举措,是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回答"六个如何始终"的现实需要,是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强化责任担当的有效途径。

16. "三个区分开来"

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 行为区分开来;

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17. "五个必由之路"

全党必须牢记,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

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二. 党的创新理论

1. "两个确立"

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提出,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2. "四个意识"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3. "两个维护"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4. "四个伟大"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任何贪图享受、消极懈怠、回避矛盾的思想和行为都是错误的。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这个伟大工程就是我们党正在深入推进的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推进伟大事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

实践的主题, 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

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伟大工程,要结合伟大斗争、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来进行,确保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5. "四个自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6.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

- 1. 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
- 2. 党的百年奋斗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
- 3. 党的百年奋斗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
- 4. 党的百年奋斗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
- 5. 党的百年奋斗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

7.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四个伟大成就"

- 1. 党领导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 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
- 2. 党领导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
- 3. 党领导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
- 4. 党领导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8.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

- 1. 坚持党的领导
- 2. 坚持人民至上
- 3. 坚持理论创新

- 4. 坚持独立自主
- 5. 坚持中国道路
- 6. 坚持胸怀天下
- 7. 坚持开拓创新
- 8. 坚持敢于斗争
- 9. 坚持统一战线
- 10. 坚持自我革命

以上十个方面,是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新时代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9.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10.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议题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二十届三中全会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

延伸学习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11.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主要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等方面部署改革:

- 1.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2. 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 3.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 4.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 5.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 6. 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 7. 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 8.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9.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 10. 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 11.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 12.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13. 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延伸学习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12.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

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延伸学习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13.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六个坚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贯彻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延伸学习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14.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七个聚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七个聚焦",从总体上囊括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

- 一一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 一一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更加健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 ——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 一一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收入分配和就业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一一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 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增强 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
- ——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延伸学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诞生记

15.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要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延伸学习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1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十三个坚持")

2023年6月28日至29日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主线,提出一系列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引我们党成功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2. 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 3.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 4. 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
- 5. 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
- 6. 坚持严密党的组织体系;
- 7. 坚持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 8. 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 9. 坚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 10. 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11. 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 12.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 13. 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这"十三个坚持"集中概括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阐明了党的建设的根本原则、科学布局、价值追求、重点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博大精深、内涵丰富,以一系列原创性成果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

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做好新时代组织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17. 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2023年4月3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指出,开展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于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023年4月10日至13日,习近平在听取广东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指出,以学铸魂,就是要做好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内化、转化工作,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对党的价值追求和前进方向的高度政治认同,把好世界观、人 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
- 二是铸牢对党忠诚,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对党忠诚体现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
- 三是站稳人民立场,强化宗旨意识,坚守初心使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主题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023年5月17日,习近平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指出,以学增智,就是要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把看家本领、兴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

- 一要提升政治能力,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 办事情,善于从繁杂问题中把握事物的规律性、从苗头问题中发现事物的趋势性、从偶 然问题中认识事物的必然性,善于驾驭复杂局面、凝聚社会力量、防范政治风险,切实 担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真正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
- 二要提升思维能力,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自己的科学思想方法,作为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总钥匙",切实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做到善于把握事物本质、把握发展规律、把握工作关键、把握政策尺度,增强工作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
- 三要提升实践能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全面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实践要求,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 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 及时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
- 2023年6月7日至8日,习近平在听取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指出,要抓实以学正风,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学查改相贯通,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增强检视整改实效。

要大兴务实之风,抓好调查研究,在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以这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将调查研究发扬光大。

要弘扬清廉之风,教育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全面查找廉洁风险点,筑牢思想防线,坚守法纪红线。要按照"三不腐"要求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纪,建好护栏。要养成俭朴之风,把生活作风问题作为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保持清醒头脑,筑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堤坝。

2023年7月5日至7日,习近平在听取江苏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各级党组

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落实"重实践"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在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一是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搞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哗众取宠;坚持出实招求实效,不搞华而不实、投机取巧、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不搞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
- 二是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迎难而上、敢于斗争,严肃整治拈轻怕重、躺平甩锅、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等消极现象,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
- 三是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主动抓落实,聚合众力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聚焦实际问题抓落实,在抓落实上取得新实效。延伸学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习近平在

广东考察 习近平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 习近平在内蒙古考察 习近平在江苏考察

18. 习近平文化思想

2023年10月7日至8日,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

新时代以来,围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党中央召开的会议之密集、作出的决策部署之全面,习近平总书记论述之丰富系统、深刻厚重,在党的历史上是不多见的。

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就文艺工作、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文化传承发展等主持召开会议并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一系列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改革发展方面的规划和方案,在各地考察各类文化传承发展项目并提出一系列要求,在多个重大国际场合阐明对全球文化、文明发展和交流互鉴的一系列中国立场、中国方案。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用"九个坚持"高度概括了我们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明确了文化建设方面的"十四个强调",鲜明提出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深刻理解"两个结合"、担负新的文化使命等重大创新观点,提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大任务;

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出"七个着力"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文化建设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 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并在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展现出了强大伟力,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一个不断展开的、开放式的思想体系,必将随着实践深入不断丰富发展。

延伸学习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

19. 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九个坚持")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用"九个坚持"高度概括了我们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九个坚持"即:

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

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

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延伸学习 2018年8月, 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20. 文化建设方面的"十四个强调"

在 2023 年 6 月 2 日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文化建设中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明确了文化建设方面的"十四个强调"。"十四个强调"即:

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强调坚持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强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阐释中国道路、解读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理论;

强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强调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

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的优秀作品:

强调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守护好中华文脉;

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能促进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强调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要把互联网这个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增量,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建设网络文明;

强调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强调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丰富世界文明百花园,等等。

延伸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国家版本馆和中国历史研究院并出席文化传承发展 座谈会纪实

21. 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出的要求("七个着力")

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七个着力"的要求。"七个着力"即:

着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

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着力磨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延伸学习 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2.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

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

延伸学习 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3. 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

延伸学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24. 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延伸学习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5.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标志

新质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

延伸学习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6. 新质生产力的关键

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在质优。

延伸学习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7. 新质生产力的本质

新质生产力的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延伸学习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8.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

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

延伸学习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9. 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三大重要动力源

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

30. 新发展理念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全党同志要充分认识这场变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统一思想,协调行动,深化改革,开拓前进,推动我国发展迈上新台阶。

31.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

32.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

33. 我国的基本国情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34.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5. 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36.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

人民当家作主。

37. 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38. 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9.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

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

40.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

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41. 党和国家工作总基调

稳中求进。

42.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三个重要支点

改革、发展、稳定。

43.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

44. "两个毫不动摇"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45. "三个没有变"

2016年3月4日,习近平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时强调,

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

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延伸学习 习近平: 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46. 两个健康

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47.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动力

全面深化改革。

48. 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

49.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0.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51. 总体国家安全观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 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52. 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53.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方针

"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54. "一带一路"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55. "两不愁三保障"

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56. "六稳""六保"

"六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57. 新时代 "三农"工作总抓手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58. "三重一大"

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5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

60. 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

群众路线。

61. 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62. 党治国理政第一位的任务

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要求,接力探索,接续奋斗,让社会主义在中国展现出更加强大的生命力。

63.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64. 党的群众路线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65. 党的基础性建设

党的思想建设。

66. 党的根本性建设

党的政治建设。

67. 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

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68. 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

坚定理想信念。

69. 党面临的"四种危险"

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

70. 党面临的"四大考验"

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

71. 中央八项规定

中央政治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72. "四风"问题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73.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 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74. 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75. 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

带头做到"两个维护"。

76. 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中的"五个必须"

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

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

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

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

必须管好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

77. 党风廉政建设的"两个责任"

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 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 机关作用。

三.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党的性质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2. 党的根本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 党的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4. 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

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5. 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6. 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7. 党的建设的六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第三,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第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

第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

8.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9. 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

10.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11. 伟大建党精神

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12. 党的思想路线

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13.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14. 党的最大政治优势

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

15. 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

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

16. 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民主集中制

17. 申请入党的基本条件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 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

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18. 党员的基本条件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19. 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 (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 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

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20. 党员享有的权利

-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 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21. 入党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22.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23. 党龄

指成为正式党员后的全部时间。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4. 党籍

指党员资格。一个申请入党的同志,当他履行了入党手续,从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就取得了党员资格,就有了党籍。取得了党籍,是一个人从组织上被承认为党员的依据。

25. 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26.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27. 自行脱党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28.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 产生。
-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29. "四个服从"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 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30.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

31.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32.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

- 1. 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2. 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3. 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4. 修改党的章程;
- 5. 选举中央委员会;

6. 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33. 党的代表会议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34.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

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35. 中央政治局

党的中央政治局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36.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党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37. 中央书记处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38. 中央委员会

党的中央委员会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

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39.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下的党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40. 党的地方代表大会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41. 党的地方代表大会的职权

- 1. 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2. 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3. 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4. 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42. 党的地方委员会

党的地方委员会,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地方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机关。包括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以及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

党的地方委员会由同级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组成。

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43. 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是同级地方党委的日常领导机关,由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组成。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44. 党的地方委员会的任期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45. 党的地区委员会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46. 党的基层组织的设置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 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

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47. 党的基层组织的任期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48. 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 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 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 4.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 5.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 6.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 7.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

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8.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49.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50.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51.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52.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53.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54.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55.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 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56. 党选拔干部的原则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57.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党章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 4.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

水平和专业知识。

- 5.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58. 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 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 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59. 党的纪律处分的种类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60. 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61. 实施党纪处分的程序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62.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领导体制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63.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设置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64.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任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65.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

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 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 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 权利。

66. 党组的设立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67. 党组的作用

党组发挥领导作用。

68. 党组的任务

党组的任务:

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 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

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69. 党组性质党委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 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70. 共青团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71. 共青团的领导体制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

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72. 党徽和党旗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四.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的原则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 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 恰当予以处理。
-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

合,做到宽严相济。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 年修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 执纪审查重点

对违犯党纪行为的执纪审查重点是: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4.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5. 警告

警告是党组织对违纪党员提出的告诫,以促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

警告是最轻的一种党纪处分,适用于违纪情节较轻、但必须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 (内容来源:《党员干部纪律学习手册》【中国方正出版社】)

6. 严重警告

严重警告是一种重于警告的较轻党纪处分,适用于违纪性质和情节比较重的党员。 (内容来源:《党员干部纪律学习手册》【中国方正出版社】)

7. 撤销党内职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8. 党内职务

党内职务,是指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职务。

其中,所谓"党内选举"的党内职务,是指党内选举产生的必须由党员担任的职务。比如,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党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等。

所谓"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是指凡是党组织任命的必须由党员担任的职务以及党的机关中由党员担任的领导职务。比如,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党组(含党组性质的党委、分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以及党组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党委工作部门中正副部长、正副秘书长、正副主任、正副局长等领导班子成员;各级党委、纪委派出的工作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委员;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各级纪委派驻党和国家机关的纪检组组长、副组长或纪律检查员等。此外,还包括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工作需要由上级组织任命的地方党委的领导职务,以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直接指派的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等。

需要注意的是, 党小组组长不是党内职务。

(内容来源:《党员干部纪律学习手册》【中国方正出版社】)

9. 留党察看

留党察看是仅次于开除党籍的一种较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严重违纪、但尚未完全丧失 共产党员条件,不宜再担任现任全部党内职务的党员。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 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 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党员干部纪律学习手册》

【中国方正出版社】)

10. 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最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严重违纪、已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

根据党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内容来源:《党员干部纪律学习手册》【中国方正出版社】)

11. 对违纪行为的合并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适用合并处理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一是针对同一个违纪党员;
- 二是违纪党员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且违纪行为是不同性质的,不包括数个同一性质的 违纪行为;
- 三是两种以上的违纪行为依照规定都是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如果不具备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条件,则不能合并处理;

四是党组织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发现该违纪党员有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一个党员有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但是对其中一些违纪行为已经作出了党纪处分决定,只剩下一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则这种情况不能合并处理。

(内容来源:《党员干部纪律学习手册》【中国方正出版社】)

12.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影响期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

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13. 党员的纪律处分与组织处理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党员的纪律处分、组织处理都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

实践中, 二者关系如何把握?

202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此专门增写第十四条第一款: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这就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层面首次明确了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可以合并使用,与《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第八条规定的"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实现了衔接一致,有助于推动形成惩戒合力。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员干部纪律学习手册》)

14. 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处理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解散。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15. 对于受纪律处分的党组织中的人员的处理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16. "先处后移"规则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 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17.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六)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

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18. 免予党纪处分、不予党纪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的情形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 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19. 兔予处分与不予处分的区别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分别对免予处分、不予处分作出规定,其中不予处分规定是 2023 年修订新增的内容。

实践中,适用免予处分与不予处分主要有以下7种区别:

- 一是是否立案审查要求不同。免予党纪处分必须在立案审查后方可适用;而不予党纪处分则既可以在立案审查后适用,也可以在未立案审查的情况下适用。
- 二是是否可以与组织处理同时适用要求不同。免予党纪处分的,可以同时给予组织处理;但不予党纪处分的,则不得同时给予组织处理。
- 三是是否作出书面结论要求不同。免予党纪处分的,应当作出书面结论;但不予党纪处分的,则对此没有要求,其中给予诫勉处理采取书面方式的,可以作出书面结论。

四是是否以被审查人的行为构成违纪为前提要求不同。免予党纪处分的,要求被审查人

的行为必须构成违纪;但不予党纪处分的,则被审查人的行为既可以构成违纪,也可以 是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五是是否应当与被审查人进行违纪事实材料见面要求不同。免予党纪处分的,必须将所依据的违纪事实材料与被审查人见面核对,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但不予党纪处分的,则没有此要求,其中给予诫勉处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处理、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应当同本人见面"的规定,应当将诫勉所依据的违纪事实材料同被审查人见面核对。

六是是否属于违纪情节轻微要求不同。免予党纪处分的,不属于违纪情节轻微,根据被审查人的违纪事实,本应给予其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其具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基于被审查人的行为构成违纪,不予党纪处分的,应当是违纪情节轻微。

七是审批权限要求不同。免予党纪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须按照给予被审查人警告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而不予党纪处分的,没有前述要求。

(内容来源:《党员干部纪律学习手册》【中国方正出版社】)

20.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五)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1. 从轻处分

从轻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 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 从重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 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3. 减轻处分

减轻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4. 加重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5. 对违纪党组织领导机构的成员的纪律处分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 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 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6.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

融合, 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 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 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 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 及时予以恢复。

②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 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 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 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 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 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7. 党员犯罪,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情形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

织批准。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8. 对违纪预备党员的处理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9.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党员的处理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 其予以除名。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0. 对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的违纪党员的处理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1.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2. 主动交代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3. 违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4.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处理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 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5. 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6. 《条例》的溯及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条例》规定处理。

(内容来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 年修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 党支部的职责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

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2. 党支部工作的原则

-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 群众的主心骨。
-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3. 党支部的设置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 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 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4.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

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 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 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 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 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5. 党支部成立的程序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

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6.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7. 联合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8. 流动党员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9. 临时党支部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10. 村党支部的重点任务

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11. 社区党支部的重点任务

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12.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党支部的重点任务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13. 高校党支部承担的重点任务

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14.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的重点任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5. 社会组织党支部的重点任务

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16. 事业单位党支部的重点任务

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17.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党支部的重点任务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18. 流动党员党支部的重点任务

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19.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的重点任务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20. 党支部党员大会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党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

21.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 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 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2. 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23.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

24.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职权

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25. 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及选举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

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26. 党小组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

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 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27. 党小组组长

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28. 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 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9. 党课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30. "三会一课"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31. 主题党日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32. 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

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中形成了以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为主要内容的党内组织生活基本形式。各级党组织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清洗党员思想上、政治上、行为上的灰尘,解决党内矛

盾和问题,加强了党的团结统一,促进了党的肌体健康。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33. 组织生活会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34. 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

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35. 谈心谈话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 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6. 民主评议党员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 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37. 党支部书记任职条件和职责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

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38. 党支部书记的选拔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39. 党支部书记培训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 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

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 1 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40. 党支部副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41. 各级党委(党组)的责任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42. 党委组织部门的责任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43. 对党支部建设的监督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 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44. 对党支部工作的保障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

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

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2.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3.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凡提四必"

为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要强化任前把关。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

五. 党内集中教育

1. 延安整风运动(1942年—1945年)

这是第一次全党范围内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运动,开创了党内集中教育活动的先河。

【时间】1942年—1945年

【内容】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 【方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方法步骤】认真阅读文件,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自我反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认识,总结经验,逐步取得思想认识的一致,增强党性,改进工作。

【成效】整风运动是加强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一个创造,对党的建设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2. 整党运动(1947年—1949年)

【时间】1947年—1949年

【要解决的问题】一些党组织特别是农村基层党组织中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的问题。

【基本方针】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说服教育为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基本方法】公开党的支部,吸收非党群众参加党的支部大会,使"三查三整"工作接受群众的监督;对少数被地主、富农和流氓分子操纵的党支部,则由上级组织派出工作

组重新组建党支部,并协助支部开展整党工作。

【成效】通过整党,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都有很大进步,党同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

3. 整风运动(1950年)

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党开展的第一次整风运动。

【时间】1950年

【主要任务】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

【重点】整顿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

【做法】一般由首长负责,总结报告工作,阅读指定文件,讨论政策执行情况,检查思想和作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然后制定改进方法和建立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

4. 整党运动(1951年-1954年)

【时间】1951年—1954年

【要解决的问题】党内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

【步骤】第一步是对广大党员普遍进行关于党纲党章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第二步是进行党员登记。第三步是对党员作审查鉴定,最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组织处理。此次整党过程中,还在全国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与整党运动相结合,是对党员和党组织的一次群众性的审查,有力地促进了整党运动的深入开展。

【成效】这次整党直接促进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各项建设的展开。新中国成立前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获得全面恢复并有了较大发展。

5. 整风运动(1957年)

【时间】1957年

【主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形式】采取开门整风的形式, 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整风运动初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整风运动中,群众提出的意见绝大部分是正确的、有益的,有利于改进党的领导。但是,由于对阶级斗争形势作出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党内整风转为反右派斗争,党和国家的事业遭受了损失。

6. 整党活动(1983年-1987年)

这是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第一次较大规模的全面整党。

【时间】1983年—1987年

【任务】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

【做法】从中央到基层组织,自上而下,分期分批地整顿。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纠正错误,纯洁组织。

【成效】这次整党成功地避免了过去政治运动中盛行的一套"左"的做法,坚持正面教育,强调发扬民主,做到整党与改革、与经济建设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为后来党内开展的集中教育活动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7. "三讲"教育活动(1999年—2000年)

以整风精神进行的"三讲"教育,是切实解决领导干部队伍党性党风方面突出问题的一次生动实践。

讲学习, 主要是学理论, 学知识, 学技术。

讲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

讲正气,就是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形成的好传统、好作风。

【时间】1999年—2000年

【步骤和方法】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听取意见;交流思想,开展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提高。

【成效】"三讲"教育活动在探索妥善解决党内问题、提高干部素质的新路子上迈出了重要步伐,创造和积累了和平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领导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

一些重要经验。

8.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2005年—2006年)

【时间】2005年—2006年

【目标】增强党员素质、加强基层组织、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各项工作。

【重点解决的问题】重点在于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标准。

【成效】通过先进性教育活动,党员和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得以解决,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得以解决,取得了丰硕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党群关系更加密切。

9.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2008年—2009年)

【时间】2008年—2009年

【总要求】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

【原则】坚持解放思想、突出实践特色、贯彻群众路线、正面教育为主。

【成效】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学习实践活动基本实现了提高思想认识、解决突出问题、 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科学发展、加强基层组织的目标,取得明显成效,为党和国家办成 大事、办好喜事、办妥难事提供了强大动力和重要保证。广大党员、干部把参加学习实 践活动作为增强党性修养、提高综合素质的难得机遇,积极投身学习实践活动,向党和 人民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

10. 创先争优活动(2010年—2012年)

创先争优活动是巩固和拓展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的重要举措。

【时间】2010年—2012年

【总要求】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加强基层组织。

【主要形式】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

【做法】各地各部门围绕中心工作谋划活动,围绕科学发展确定争创主题,开展公开承

诺;加强行业指导;开展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为民服务活动;加强组织体系、骨干队伍、活动载体、工作制度和阵地建设。

【成效】这次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是新形势下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成功实践。

11.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2013年—2014年)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

2013年4月19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党自上而下分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总要求】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

【主要内容】为民、务实、清廉。

【主要任务】突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

【成效】这次活动使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进一步树立,党心民心进一步凝聚,形成了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延伸学习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网页

12.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2015年)

2014年3月9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中提出: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2015年4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方案》提出,从2015年4月底开始,中央政治局带头,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

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着力解决的问题】"不严不实"。

【目标】努力在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上见实效,在守纪律讲规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见实效,在真抓实干、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上见实效。

【成效】这次专题教育突出问题导向,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党性上进行了又一次集中"补钙"和"加油",特别是绷紧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使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有了更加明确的方向。

延伸学习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网

1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6年以来)

2016年2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方案》提出,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

【要求】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

【着力解决的问题】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目标】努力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树立清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017年2月2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为新形势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积累了成功经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确保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17年3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

《意见》就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要求。

2017年4月,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实践证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推进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的有力抓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工程,要坚持不懈抓下去。

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写入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延伸学习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网

14.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2019年—2020年)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全党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2019年5月13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从2019年6月开始,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自上而下分两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总要求】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根本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

【具体目标】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 清正廉洁作表率。

【重要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19年10月28日至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全会提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2019年12月26日至27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

会,会议指出,我们党要始终保持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就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让初心和使命在广大党员、干部内心深处铸牢、在思想深处扎根。

2020年1月8日,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指出,全党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他强调,

第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

第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 统一行动。

第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第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

第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第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坚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

延伸学习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网页

15. 党史学习教育(2021年)

2021年2月1日,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指出,2021年在全党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新时代不断加强党的建设。

2021年2月,中央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提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要求】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目标】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2021年11月8日至11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决议》指出,全党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021年12月27日至28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强调,历史认知是历史自信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唯物史观、正确党史观,在党和国家历史问题上正本清源,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要真正解决好这个问题,仍然需要党郑重、全面、权威地对党的历史作出科学总结,并在此基础上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让正确党史观更深入、更广泛地树立起来,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满怀信心地向前进。

2022年3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意见》 就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具体要求。

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写入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延伸学习 党史学习教育网

16.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023年—2024年)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2023年3月30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从2023年4月开始,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自上而下分两批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主题教育。

第一批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机关及 其直属单位,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从2023年4月开始,2023年8月 基本结束。

第二批包括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其他基层党组织,从 2023 年 9 月开始, 2024 年 1 月基本结束。

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

【总要求】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

学思想,就是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项工作。

强党性,就是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重实践,就是要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改造客观世界、推动事业发展,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积极识变应变求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存在的各种矛盾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建新功,就是要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熟练掌握其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凝心聚力促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根本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于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具体目标】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 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

【重点措施】要强化理论学习,深入调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抓好检视整改,做好建章立制。

【要解决的问题】着力解决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6个方面的问题。

【学习材料】主题教育确定 8 种学习材料,包括: 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 年版)》、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

延伸学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网页 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

17. 党纪学习教育(2024年4月至7月)

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 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2024年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指出,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

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会议强调,要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延伸学习 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网页 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

六. 党史知识

1. 伟大建党精神

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2. 井冈山精神

坚定信念、艰苦奋斗,实事求是、敢闯新路,依靠群众、勇于胜利。

3. 苏区精神

坚定信念、求真务实、一心为民、清正廉洁、艰苦奋斗、争创一流、无私奉献。

4. 长征精神

把全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坚定革命的理想和信念,坚信正义事业必然胜利的精神;为了救国救民,不怕任何艰难险阻,不惜付出一切牺牲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精神;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紧密团结的精神;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同人民群众生死相依、患难与共、艰苦奋斗的精神。

5. 遵义会议精神

坚定信念、实事求是、独立自主、敢闯新路、民主团结。

6. 延安精神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

7. 抗战精神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 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 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 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

8. 红岩精神

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和衷共济的爱国情怀、不折不挠的凛然斗志、坚贞不屈的浩然正气。

9. 西柏坡精神

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精神;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依靠群众、团结统一的精神。

10. 照金精神

不怕牺牲、顽强拼搏的英雄气概,独立自主、开拓进取的创新勇气,从实际出发、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

11. 东北抗联精神

坚定的信仰信念、高尚的爱国情操、伟大的牺牲精神。

12. 南泥湾精神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13. 太行精神(吕梁精神)

不怕牺牲、不畏艰险,百折不挠、艰苦奋斗,万众一心、敢于胜利,英勇奋斗、无私奉献。

14. 大别山精神

坚定信念、胸怀全局、团结奋进、勇当先锋。

15. 沂蒙精神

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

16. 老区精神

爱党信党、坚定不移的理想信念,舍生忘死、无私奉献的博大胸怀,不屈不挠、敢于胜 利的英雄气概,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顽强斗志,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学态度,鱼 水情深、生死相依的光荣传统。

17. 张思德精神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8. 抗美援朝精神

祖国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为了祖国和民族的尊严而奋不顾身的爱国主义精神,英勇顽强、舍生忘死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不畏艰难困苦、始终保持高昂士气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为完成祖国和人民赋予的使命、慷慨奉献自己一切的革命忠诚精神,为了人类和平与正义事业而奋斗的国际主义精神。

19. "两弹一星"精神

热爱祖国、无私奉献,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大力协同、勇于登攀。

20. 雷锋精神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

21. 焦裕禄精神

亲民爱民、艰苦奋斗、科学求实、迎难而上、无私奉献。

22. 大庆精神(铁人精神)

爱国、创业、求实、奉献。

23. 红旗渠精神

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

24. 北大荒精神

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勇于开拓、甘于奉献。

25. 塞罕坝精神

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

26. "两路"精神

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顽强拼搏、甘当路石,军民一家、民族团结。

27. 老西藏精神(孔繁森精神)

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

28. 西迁精神

胸怀大局、无私奉献、弘扬传统、艰苦创业。

29. 王杰精神

一不怕苦、二不怕死。

30. 改革开放精神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敢闯敢试, 勇于创新, 互利合作, 命运与共。

31. 特区精神

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

32. 抗洪精神

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坚韧不拔、敢于胜利。

33. 抗击非典精神

万众一心、众志成城, 团结互助、和衷共济, 迎难而上、敢于胜利。

34. 抗震救灾精神

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

35. 载人航天精神

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攻关、特别能奉献。

36. 劳模精神

爱岗敬业、争创一流, 艰苦奋斗、勇于创新, 淡泊名利、甘于奉献。

37. 劳动精神

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

38. 工匠精神

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

39. 青藏铁路精神

挑战极限,勇创一流。

40. 女排精神

祖国至上、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永不言败。

41. 脱贫攻坚精神

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

42. 抗疫精神

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

43. "三牛"精神

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

44. 科学家精神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 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 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

45. 企业家精神

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

46. 探月精神

追逐梦想、勇于探索、协同攻坚、合作共赢。

47. 新时代北斗精神

自主创新、开放融合、万众一心、追求卓越。

48. 丝路精神

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